

滴天髓闡微

沈
衛
署
端



滴天髓闡微

魚巢老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滴天髓闡微

精裝
全一册

定價

校訂者 李 雨 田

發行者 李 雨 田

上海西藏中路二百號三二〇室

經售處 上海大東書局

上海百新書局

分售處 各地大東書局

香港百新書局

袁序

壬申孟冬，句章衡園主人，偕其哲嗣簠齋，及老友陳君羊莊、林君茹香，因事來鎮。乃蒙謬採虛聲，引為知命。召余燕飲於李氏挹江樓上。一見傾心，知為豪傑之士。余贈詩有句云：相逢邂逅渾如舊。閑話陰陽共樂天。簠齋工詩能文，其酬詩有云：媿我十年初學易。心欣康節樂追陪。虛懷若谷，令人心折。翌日，孫君偶以精鈔本，任鐵樵先生增註之滴天髓闡微見示。余披閱至再，知其以古本滴天髓正文為綱，古註為目。古註外，復增新註，闡發要旨，並於逐條，排列命造，以資佐證。學宗陳沈，筆有鑪錘。理必求精，語無泛設。誠命學中罕見之孤本也。及觀觀復居士原跋，乃知此書為海甯陳氏藏本，並謂安得有有心人，壽諸梨棗，以廣流傳。余遂起謂主人曰：嘗聞張文襄公云：立名不朽，莫如刊布古書。其書終古不廢，則刻書之人，終古不泯。且刻書者，傳先哲之精蘊，啟後學之顛蒙，亦利濟之先務，積善之雅談。君其留意及之。語未竟，主人

雖然曰。此書論命有道。寫作俱佳。余早有影印出版。公諸同好之心。篋齋又曰。家大人謀印此書。籌之熟矣。陳君林君復謂余曰。吾等力任校讎。乞先生以言弁其首。可乎。余領之。今歲初夏。篋齋果以是書影印本四卷。郵寄至鎮。並函索序言。以踐前約。余迴環盟誦。至卷二第四十五葉。載有鐵樵先生命造。為癸巳、戊午、丙午、壬辰。始知先生乃乾隆廿八年四月十八日辰時生。觀其敘述本命有曰。上不能繼父志。以成名。下不能守田園。而務本。始知先生之先德。必為名宦。先生之家產。必為中人。又曰。至卯運。壬水絕地。陽刃逢生。變生骨肉。家產蕩然。又曰。先嚴逝後。潛心命學。計為餬口。始知先生學命之年。已逾三旬矣。又曰。予賦性古拙。無諂態。多傲骨。交游往來。落落寡合。所凜凜者。吾祖若父。忠厚之訓。不敢失墜。吾於是知先生之人格。必為亮節高風。安貧樂道也。再證以卷三第十二葉。某君癸巳命。有曰。余造年月日皆同。換一壬辰時。弱殺不能相制。亦有六弟。得力者。早亡。其餘。皆不肖。以致受累破家。吾於是知先生之友于兄弟。困苦不辭也。再證以卷二第七十四葉。某餼生壬子命。有云。丁

已運、連遭回祿。查該生之命。五十六歲。始行丁運。適在道光二十七年。歲次丁未。可以知先生壽已七十有五。猶垂簾賣卜。勤勤懇懇。為人推命也。觀復居士原跋。謂陳君言。任先生。何時人。吾生也。晚不及知。此殆未觀全書。而不諳命學之故。至任先生里居。原書未載。不敢臆斷。然觀其書中增註。大都採自命理約言。子平真詮。約言。為海甯陳相國素菴著。真詮。為山陰沈進士孝瞻著。二公。皆浙人也。其書世無刊本。間有私家傳鈔。亦必浙人為多。且陳相國。謝世於康熙五年。沈進士。通籍於乾隆四年。以先生乾隆三十八年誕生計之。其相距。遠亦不過甫逾百年。近僅數十年耳。由是觀之。先生殆亦為浙人乎。約言。真詮學說。余素所服膺。曩著命理探原。採錄不少。然以鐵樵先生之闡微較之。又有泰山培塿之判矣。蓋先生研精覃思。匪伊朝夕。故能綜貫本末。發為文章。其論五行生尅。衰旺顛倒之理。固極玄妙。而尤以旺者宜尅。旺極宜洩。弱者宜生。弱極宜尅。二條。最為精湛。至云。人有厚薄。山川不同。命有貴賤。世德懸殊。此又以天命而合地利。人事言也。故其為人論命。嘗曰。某造純粹中和。太平

宰相。某造仕路清高。才華卓越。某造經營獲利。勤儉成功。某造背井離鄉。潤身富屋。某造貪婪無厭。性情乖張。某造揮金如土。破家亡身。某造不事生產。必有後災。某造出身貧寒。為人賢淑。某造青年守節。教子成名。某造愛富嫌貧。背夫棄子。某造若不急流勇退。能無意外風波。某造蒲柳望秋而彫。松柏經霜彌茂。袞袞斧貶。莫不各具苦心。大義微言。要皆有關世道。古之君子。所謂既沒而言立者。其在斯人乎。讀者若徒以命學觀之。舉一遺二。見寸昧尺。其亦有負衡園喬梓影印流傳之盛意也已。

民國二十二年歲次癸酉夏五月庚寅朔越二十有一日庚戌鎮江袁樹珊撰

孫序

命理之學。由來久矣。古之言命者。簡而賅。故庖犧曰正命。仲尼曰天命。老聃曰復命。類皆以得之於天。賦之於人者。正其性。循其理。以安其命而已。後世不安於天理之自然。旁趨曲解。以取悅當世。蓋驚於理之外。而流於術。牽引附會。學者遂愈趨。而愈歧。雖然。以理定命者。所謂以簡御繁。固為順天之正。而以術合理者。果能以繁就簡。亦足探命之原。特精斯道者。之不數覲耳。滴天髓一書。相傳為京圖撰。劉誠意註。取通神、六親、為兩大綱。自天道、至貞元。凡分六十二章。析理竟原。悉臻微妙。第其辭旨古奧。學者病之。余夙好星命之學。暇輒披覽。亦患少心得。去歲。有持示是編者。讀任鐵樵先生增註。喜其分篇詮釋。援格舉證。於天地陰陽之分化。三元五行之推旋。反覆引伸。辭明理達。使曩所擇格者。罔不觸類旁通。翁歸於理。其為作者功臣。而足以津梁後學。信矣。逮觀觀復居士書後。始知書藏海甯陳氏。為觀復假於陳。而手錄之。

者原刻已燬於火。則斯篇已為海內孤本。彌可寶貴。向使陳氏祕藏。不以示人。雖示人。而無若觀復之樂。為手錄者。是書安得復見於世耶。今既幸見之。苟無以善其後。終至若陳氏原本之歸於湮沒。且繹觀復書後語意。非廣為流傳。壽諸梨棗。不大負增註者。啟發古書之精蘊。手錄者。嘉惠後學之苦心乎。爰付影印。公諸同好。署曰闡微。異於衆也。惜觀復居士。不詳其時代姓氏。僅於文字間。譯其言。而察其行。殆亦古之安命達理。好術數。而選於學。所謂隱君子之流亞歟。方斯人欲橫流之世。使讀者鑒其盈虛消長之理。示天心之默運。範世道於隱微。俾頑者儆。靡者奮。豈不足為覺世牖民之一助哉。天下事。莫非緣法。茲編祕藏於陳氏有年矣。既得鐵樵之增註。觀復之手錄。復及余為之刊行。數子者。生不並代。而志同道合。此中之展轉引致。雖曰人事。夫豈偶然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歲次癸酉五月衡園主人識

序

滴天髓一書。罕命學者、莫不奉為瓊寶。劉青田之註、固多發揮。然猶略而不詳。清道光朝、任氏鐵樵、闡微增註。始大發厥詞。不特扶原書之精蘊。抑且補前賢之不逮。至各條之下、繫以命造。評論簡明。藉資印證。尤足為後學之津梁也。惜原書僅有鈔本。未受剗。民國壬申冬、四明孫衡甫先生、因公過鎮。與袁師樹珊、商量舊學。出示此編。袁師擊節贊美。為之校勘謄脫。凡二百零一條。衡甫先生、懼其湮沒。斥資影印。僅贈知交。未登賈肆。是故流傳不廣。覓讀為難。同好每引以為憾。庚辰秋、海上大東書局、創議製版。復勺袁師、及張恆夫、洪懋森、任可盦諸先生、詳加校讎。旋因軍興。版未成。而中輟。予聞之、喟然。書之傳不傳、其有幸有不幸也歟。丙戌冬、曹子礪兄、自內地來滬。賴其贊助。並承大東當局慨讓。歸予續版印行。校訂之責。自無傍貸。耗時兩月。始克蒞事。不憚辭費。復增補初學捷徑四十二則。藉為有志於此者、入門之一助。予

嘗謂命學、猶醫學。看命、猶醫師檢視人之體質耳。苟能察其本、而究其標。告以吉凶。知所從違。不亦上工治未病之意乎。或謂任氏原註、不少偏激之語。要亦見仁見智之偶殊。姑存廬面。容當別為文以論之。校補既竟。爰弁言於簡端。聊識其顛末云爾。

民國卅六年歲次丁亥春正月鎮江李雨田識於滬上

誠意伯祕授天官五星元微通旨

滴天髓闡微

初學捷徑

李雨田增補

本書卷首原有初學捷徑一篇。惟次序凌亂。闕略甚多。雨田不辭譎陋。爰就學命所得。兼採淵海子平、神峯通考、三命通會、子平真詮、命理約言、命學玄通、命理探原等書。節要增補。原書間有似是而非者。稍加釐正。藉便初學。非敢謂為盡當也。

雨田識

本原

天干地支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此為十天干。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此為十二地支。

干支陰陽

甲、丙、戊、庚、壬、為陽。乙、丁、己、辛、癸、為陰。

子、寅、辰、午、申、戌、為陽。丑、卯、巳、未、酉、亥、為陰。
子、午、為陽中之陰、
巳、亥、為陰中之陽、

地支生肖

子、肖鼠。丑、肖牛。寅、肖虎。卯、肖兔。辰、肖龍。巳、肖蛇。午、肖馬。未、肖羊。申、肖猴。酉、肖鷄。戌、肖犬。亥、肖豬。

十二月建

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
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

二十四節氣

五	正	二	三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節	節	節	節	節
芒種	立夏	驚蟄	清明	立夏
夏至	雨水	春分	穀雨	小滿
六	七	八		
月	月	月		
節	節	節		
小暑	立秋	處暑		
大暑				

九月節 寒露 霜降

十月節 立冬 小雪

十一月節 大雪

十二月節 小寒 大寒

附歌訣 正月立春雨水節、二月驚蟄及春分、三月清明並穀雨、四月立夏小滿方、五月芒種及夏至、六月小暑大暑當、七月立秋還處暑、八月白露秋分忙、九月寒露及霜降、十月立冬小雪張、冬月大雪與冬至、臘月小寒大寒昌。

干支五行及四時方位

甲、乙屬木。為東方。丙、丁屬火。為南方。庚、辛屬金。為西方。壬、癸屬水。為北方。戊、己屬土。為中央。

寅、卯、辰屬木。司春。為東方。巳、午、未屬火。司夏。為南方。申、酉、戌屬金。司秋。為西方。亥、子、丑屬水。司冬。為北方。辰、未、戌、丑四支單位言之、屬土。為四季。為四維。

支藏人元五行

子藏	癸水	丑藏	癸水 辛金	寅藏	甲木 丙火	卯藏	乙木	辰藏	乙木 戊土	巳藏	庚金 丙火
午藏	丁火 己土	未藏	乙木 己土	申藏	庚金 壬水	酉藏	辛金	戌藏	辛金 丁火	亥藏	甲木 壬水

附歌訣 子宮癸水在其中、丑癸辛金己土同、寅宮甲木兼丙戊、卯宮乙木獨相逢、辰藏乙戊三分癸、巳中庚金丙戊叢、午宮丁火並己土、未宮乙己丁共宗、申位庚金壬水戊、酉宮辛字獨豐隆、戌宮辛金及丁戊、亥藏壬甲是真踪、

六十花甲子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附納音五行歌訣 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寅、丁卯爐中火。戊辰、己巳大林木。庚午、辛未路傍土。壬申、癸

酉劍鋒金。甲戌、乙亥山頭火。丙子、丁丑澗下水。戊寅、己卯城頭土。庚辰、辛巳白蠟金。壬午、癸未楊柳木。

甲申、乙酉泉中水。丙戌、丁亥屋上土。戊子、己丑霹靂火。庚寅、辛卯松柏木。壬辰、癸巳長流水。甲午、乙未

沙中金。丙申、丁酉山下火。戊戌、己亥平地木。庚子、辛丑壁上土。壬寅、癸卯金箔金。甲辰、乙巳覆燈火。丙

午、丁未天河水。戌申、己酉大驛土。庚戌、辛亥釵釧金。壬子、癸丑桑柘木。甲寅、乙卯大溪水。丙辰、丁巳沙中土。戊午、己未天上火。庚申、辛酉石榴木。壬戌、癸亥大海水。

五合五行

甲、與己合、化土。乙、與庚合、化金。丙、與辛合、化水。丁、與壬合、化木。戊、與癸合、化火。

六合五行

子、與丑合、屬土。寅、與亥合、屬木。卯、與戌合、屬火。辰、與酉合、屬金。巳、與申合、屬水。午、與未合、午太陽、未太陰也。

三合五行

申、子、辰、合水局。亥、卯、未、合木局。寅、午、戌、合火局。巳、酉、丑、合金局。

六衝

子、午、相衝。丑、未、相衝。寅、申、相衝。卯、酉、相衝。辰、戌、相衝。巳、亥、相衝。

六害 一名六穿

子、未、相害。丑、午、相害。寅、巳、相害。卯、辰、相害。申、亥、相害。酉、戌、相害。

三 刑

子刑卯、卯刑子、為無禮之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為恃勢之刑。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為無恩之刑。辰、午、酉、亥、為自刑之刑。

五行相生

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

五行相尅

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尅金。金尅木。

天干生旺死絕

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病、死、墓、絕、胎、養、此十干寄臨之十二名詞也。

甲木、長生在亥。乙木、長生在午。丙火、戊土、長生俱在寅。丁火、己土、長生俱在酉。庚金、長生在巳。辛金、長生在子。壬水、長生在申。癸水、長生在卯。陽干順行、陰干逆行。